**项目名称：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监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编号：**

**比 选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目　　录**

[比选公告 3](#_Toc47712791)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 5](#_Toc47712798)

[第二章 评选办法 1](#_Toc4771279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47712799)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2](#_Toc47712808)7

#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竞争比选项目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平行检测及监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投资〔2022〕1016号（项目代码：2020-500113-48-01-151556）批准建设，比选人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项目地址： 巴南区

2、建设规模：鹿角隧道东延伸段起于鹿角立交东侧，止于开成立交西侧，东接渝湘复线高速，道路全长约2.57km，其中隧道长约2km，单洞标准净宽13.5m，道路采用主线双向6车道城市快速路+辅道方式，设计车速80km/h，辅道设计车速40km/h，标准路幅宽度40m。

3、比选范围：招标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包括管网迁改土建部分（如有），纳入施工暂估价的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的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一般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2）专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弯沉值试验、桩基础检测、锚杆检测、锚索预应力检测等项目）；（3）其他项目(包括:高边坡、深基坑监测等)；检测及监测内容详见《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试验检测及监测服务。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4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如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的，试验检测及监测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检测资质范围须包含隧道结构相关参数及监测相关参数。

1.2 具备省（直辖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

1.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4 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竞标人须从事检测行业10年以上。

注：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主，成立时间须在2014年1月1日之前。

1.5 竞标人须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比选时间安排、地点**

1、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日（上午09：30时至12：00，下午14：3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4楼**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名（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本次竞争比选不采用邮寄等方式报名。

3、比选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在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221 号重庆建科大厦 12 楼会议室** 进行公开竞争比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cqsjky.com/）发布。

**六、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联系人：董老师

电 话：023-63601033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联系人： 董老师  电话： 023-63601033 |
| 1.3 | 项目名称 | 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 |
| 1.6 | 服务期 | 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试验检测及监测服务。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4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如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的，试验检测及监测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
| 1.7 | 质量要求 | 在检测资质及检测参数规定范围内，检测工作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1.8 | 比选范围 | 招标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包括管网迁改土建部分（如有），纳入施工暂估价的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的监理平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一般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2）专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弯沉值试验、桩基础检测、锚杆检测、锚索预应力检测等项目）；（3）其他项目(包括:高边坡、深基坑监测)；检测及监测内容详见《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1.9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竞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检测资质范围须包含隧道结构相关参数及监测相关参数）。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竞标人具备省（直辖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竞标人须从事检测行业10年以上。  注：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主，成立时间须在2014年1月1日之前。  （5）竞标人须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竞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竞标人本单位人员，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2）未被禁止参与竞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竞标，将被否决竞标；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提交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岗位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未被禁止参与竞标承诺（格式自拟））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竞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竞标人本单位人员，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岗位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未被禁止参与竞标承诺（格式自拟））  4.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竞标人拟派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的不少于1名，具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主体结构）的不少于1名，具有地基基础的不少于1名，具有道路工程的不少于1名，具有桥梁与地下工程的不少于1名。  （须提供技术人员岗位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业绩要求  （1）2020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全过程施工检测项目。  注：检测内容须包含桥梁工程。  （2）2020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承担过1个市政工程监测项目。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监测合同，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应项目特征的，则须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6.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标人单位职工。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选小组作否决竞标处理。  7.信誉要求  由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注：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8.特别提示**  （1）竞标人须提供上述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原件供评选小组备查（网页截图、身份证除外），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竞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所有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4年10月至 2025 年 4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竞标人自行踏勘，竞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相关费用。 |
| 1.12 | 分包 | 1.中选人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禁止分包。  2.中选人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允许分包。  3.竞标人中标后所选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如不具备，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及补遗书 |
| 2.1.1 | 竞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9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纸质资料形式向比选人提交质疑。 |
| 2.1.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或补遗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cqsjky.com/）发布。 |
| 2.2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2 | 竞标报价 | **一、报价范围**  同比选范围，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本章竞标人须知1.8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竞标报价。  **二、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何种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物价变动、施工工期延长及工程结算价款的变化、检测服务期延长产生等），由竞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招标人均不对中标全费用单价进行调整。  2.报价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检测及监测内容详见《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报价原则：竞标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竞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4.竞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检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检测的工程项目较多，若本单位检测资质不全，需分包方式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额外的相关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 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 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三、最高限价**  1.本项目的竞标货币为人民币。  2.本项目将设置竞标总价最高限价，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竞标文件按否决竞标处理。本项目竞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5.00万元**； |
| 3.3 | 竞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4．1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应加盖竞标人的单位法人公章（鲜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4．2 | 竞标文件  的副本数 | 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鲜章）  1、竞标函部分：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2、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 4．3 | 装订要求 | 1、应将竞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4 |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竞标文件袋用 “竞标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竞标文件”大袋。  2.竞标函部分装入“竞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  3. “竞标函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装入“竞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同时“竞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5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竞标文件较厚，或者分册较多，不能装入一个袋中，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标文件袋。 |
| 4.5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竞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6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口是 |
| 4.7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
| 5.1 | 比选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评选程序 | 1.核验参加评选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密封情况检查：竞标人检查竞标文件袋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比选人检查竞标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4的规定密封，未按前述规定密封的，当众原封退还。  3.开标顺序：随机开启“竞标文件袋”、“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袋；  4. 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评选小组比选。 |
| 6.1 | 评选小组组建 | 1．评选小组构成： 5　人。  2．评选小组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排名前三的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cqsjk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 | 中选通知 |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标人。 |
| 7.4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合同金额的5%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的，评选小组可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经评选小组认定，否决所有竞标人的报价的；  2、经比选，合格的竞标人少于三个，且经评选小组认为报价、技术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 9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0 | 纪律监督 |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 | 付款方式 | 1、 按季度支付检测、监测费用，支付费用为本季度按实计算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检测、监测数量（甲方收到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后才予以计量）\*全费用包干单价）的85%，支付总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单位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选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技术人员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8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7项规定 |
| 竞标保证金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3 | 评标程序 | 1. 评选小组按本章评选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参与后续评审。   2.评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经过初步评审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但经评选小组认定仍然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工作仍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继续进行。 | |

注：若评选办法出现前后不一致，以评选办法前附表为准。

### 1．评标方法

评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选办法进行评审，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比选人抽签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提交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9项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1.2 竞标人有废标情况一览表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1.3经过初步评审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使得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依法重新组织比选；经过初步评审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但经评选小组认定仍然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工作仍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继续进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按本章评选办法第2.2 款的规定进行评审。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3.4.2 评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

委托合同

##### 项目名称：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

##### 甲 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乙 方：

##### 年 月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项目背景：

1、鹿角隧道东延伸段起于鹿角立交东侧，止于开成立交西侧，东接渝湘复线高速，道路全长约2.57km，其中隧道长约2km，单洞标准净宽13.5m，道路采用主线双向6车道城市快速路+辅道方式，设计车速80km/h，辅道设计车速40km/h，标准路幅宽度40m，本合同委托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鹿角隧道东延伸工程的监理单位。

2、为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有效监管，甲方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了 承担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即本合同的乙方。

现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内容概况如下

1.1 工程名称：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以下统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巴南区。

二、合同承包范围

服务范围：

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包括管网迁改土建部分（如有），纳入施工暂估价的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的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一般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2）专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弯沉值试验、桩基础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管道内窥检测、电气、消防及管理用房等）；（3）特殊试验检测项目（包括：有效预应力检测等）；（4）其他项目(包括:智慧工地配合费等)；（5）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对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测。检测及监测内容详见《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合同工期

3.1 检测及施工监测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2 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试验检测及施工监测服务。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4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如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的，试验检测及施工监测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在检测资质及检测参数规定范围内，检测工作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收检测任务或拒绝出具检测报告。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包干单价），具体固定全费用包干单价详见附件1《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固定全费用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检测工作的成本、技术工作费、材料费、系统录入、二维码标签、设备进出场费、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管理费、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费、差旅费、资料费、档案数字化费用、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2 合同价款包括常驻施工现场人员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相关费用已纳入全费用固定单价中，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5.3 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工程实际情况，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等情况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加。结算时甲方对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5.4 乙方所有进出场（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手续费等均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5.5 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检测服务。

5.6 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何种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变化及工程变更等原因、物价变动、工期延长、工程结算价款的变化、检测服务期延长等），结算时甲方对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5.7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主张其他费用，将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支付方式和费用结算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试验检测及施工监测服务费（以下统称“检测费用”）由委托方分次向检测单位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6.1.1 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支付费用为本季度按实计算发生的检测费用（检测数量（甲方收到合格的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后才予以计量）\*全费用包干单价）的85%，支付总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

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6.1.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6.2 若本工程列入国家审计项目，乙方应主动接受和完全配合国家审计的相关工作。在国家审计完成后，如审定金额少于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则乙方应在国家审计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息退还多收的检测费用，每延误一天，按应退回检测费用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

6.2.1 以上各支付节点应在完成各阶段相应检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对检测数量等进行确认后进行支付。每次支付时应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2.2 乙方每次在收取合同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1 费用结算：工程检测服务费结算单价按按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结算金额=工程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违约金，实际完成量不足清单计价表中规定的数量，据实结算实际完成量增加10%(含10%)以内委托方不再增加费用实际完成量超出10%部分，超出部分以清单计价表单价计算没有相同单价的按委托方审批价格计算。

七、为保证本工程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合同双方职责如下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2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1.3 提供本工程与检测及施工监测有关的图纸。

7.1.4 协调与试验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相关各方的配合事宜。

7.1.5 确保本工程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7.2 乙方职责

7.2.1 编制本工程检测及施工监测相关的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案、计划，报甲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及施工监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及施工监测台帐，供甲方或本工程其他相关方、监督部门等查阅。

7.2.2 按照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并对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3 为确保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应配备必须的检测及施工监测设备，确保检测及施工监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并根据检测及施工监测结果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每项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应当提交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7.2.4 检测及施工监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当检测及施工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7.2.5 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48小时内完成检测（满足检测条件下，包括不限于：钢筋原材、钢筋机械连接、钢筋焊接、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建设用砂、石等无龄期及状态调整要求的检测项目），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7.2.6 24 小时收件（含节假日）。

7.2.7 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一般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7.2.8 乙方检测及施工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投入检测及施工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检测及施工监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按指定的时间进场，甲方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逾期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它技术人员逾期按 2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具体通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联系方式： ；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联系方式： ；

7.2.9 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作技术交底。

7.2.10 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检测及施工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在检测及施工监测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等合同其他方，以及合同外的其他第三人造成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11 乙方应对检测及施工监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检测及施工监测数据及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7.2.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13 工程竣工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工作。

7.2.1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案，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图 7 天内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检测及施工监测项目的描述、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法、技术手段等内容。建立关键工序的具体控制方法，以及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专项应急预案。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案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7.2.15 乙方应在检测及施工监测实施前成立相应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检测及施工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检测及施工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检测及施工监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并保证检测及施工监测过程中的检测及施工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7.2.16 乙方应及时处理检测及施工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作出分析评价，编制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及施工监测成果资料至甲方，由甲方下发至相关参建方，禁止乙方直接将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下发至施工单位。

7.2.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3 分包

7.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禁止分包。

7.3.2 分包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试验检测项目，仅限于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结果负责，因分包单位的行为结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3.3 分包的确定

乙方所选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如不具备，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在实施前将相关分包情况向甲方报审，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相关分包事宜。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出具试验结果错误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违约金，如出现 3 次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全额赔偿给合同其他各方、以及合同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2 乙方不按时提交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3 未按检测及施工监测方案实施检测及施工监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

8.4 乙方将资质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资质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6 乙方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及施工监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及施工监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及施工监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及施工监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及施工监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7 乙方不配合检测及施工监测工作、未建立检测及施工监测台账的，每发现一次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及施工监测费用，经催告后 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检测及施工监测费用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及施工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合同其它方无关。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0.1 本合同协议书；

10.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3 中标通知书；

10.4 招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

以上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十一、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履约担保

12.1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或现金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12.2 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 元；

12.3 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甲方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甲方将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2.4 担保时间：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2.5 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担保期限到期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自动失效。

12.6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兑付履约保函或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费中扣除，若甲方兑付保函的，乙方应在十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应以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九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三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45038449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22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00016 邮政编码：

电话：023-6360103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廉政协议

甲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检测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各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言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及施工监测合同终止时止。

7、本合同为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施工监测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45038449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22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00016 邮政编码：

电话：023-6360103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竞标函部分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人身份证明

**1.****竞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合同价(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实际完成量不足清单表中规定的数量，据实结算;实际完成量增加10%(含10%)以内委托方不再增加费用;实际完成量超出10%部分，超出部分以清单计价表单价计算(没有相同单价的按委托方审批价格计算)，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工程监理平行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参数** | **计量单位** | **平行检测** |  | | |
| **规范、合同频次数量** | **单价** | **平行检测** | **总价** |
| 一 | **一般试验检测项目** |  |  |  |  |  |  |
| （一） | **道路工程** |  |  |  |  |  |  |
| 1 | **路基土石方工程** |  |  |  |  |  |  |
| 1.1 | 回填土 | 颗粒分析、天然含水率、密实度液限、塑限、CBR试验，标准击实试验 | 组 | 6 |  |  |  |
| 1.2 | 基底压实度 | 压实度 | 组 | 1 |  |  |  |
| 1.3 | 路基压实度 | 压实度 | 组 | 100 |  |  |  |
| 2 | **特殊路基处理** |  |  |  |  |  |  |
| 2.1 | 土工格栅 |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孔径、几何尺寸、拉伸强度、节点强度、直接剪切摩擦、拉拔摩擦 | 组 | 1 |  |  |  |
| 2.2 | 碎石土 | 颗粒分析、天然含水率、密实度液限、塑限、CBR试验，标准击实试验 | 组 | 3 |  |  |  |
| 2.3 | 碎石土、砂砾石压实度 | 压实度 | 组 | 43 |  |  |  |
| 3 | **基层、底基层及垫层** |  |  |  |  |  |  |
| 3.1 | 底基层压实度 | 压实度 | 点 | 30 |  |  |  |
| 3.2 | 基层压实度 | 压实度 | 点 | 15 |  |  |  |
| 3.3 | 底基层无侧限抗压强度 | 7d无侧限抗压强度（含制样） | 组 | 16 |  |  |  |
| 3.4 | 基层无侧限抗压强度 | 7d无侧限抗压强度（含制样） | 组 | 8 |  |  |  |
| 4 | **道路附属工程** |  |  | 0 |  |  |  |
| 4.1 | 人行道填方压实度 | 压实度 | 组 | 2 |  |  |  |
| 4.2 | 级配碎石垫层 | 颗粒级配、塑性指数、压碎值 | 批 | 3 |  |  |  |
| 4.3 | 透水砖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折强度、劈裂抗拉、透水系数 | 组 | 5 |  |  |  |
| 4.4 | 花岗岩路缘石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弯拉强度、抗压强度 | 组 | 3 |  |  |  |
| 4.5 | C20无砂混凝土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8 |  |  |  |
| 4.6 | C25混凝土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2 |  |  |  |
| 4.7 | 人行道栏杆 | 镀层厚度、水平荷载推力 | 组 | 1 |  |  |  |
| 4.8 | 防撞栏杆 | 镀层厚度、水平荷载推力 | 组 | 1 |  |  |  |
| 5 | **路基排水** |  |  | 0 |  |  |  |
| 5.1 | 砂浆-M7.5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6 | **沥青砼路面（包含隧道、桥梁所有路面等）** |  |  |  |  |  |  |
| 6.1 | 乳化沥青（PC-2、PCR） | 破乳速度、电荷、1.18mm筛上剩余量、粘度、贮存稳定性、黏附性、蒸发残留物含量 | 组 | 2 |  |  |  |
| 6.2 | 稀浆封层 | 油石比、矿料级配 | 组 | 2 |  |  |  |
| 6.3 | 稀浆封层 | 厚度 | 组 | 2 |  |  |  |
| 6.4 | 透层 | 渗透深度(半刚性基层) | 组 | 4 |  |  |  |
| 6.5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压实度马歇尔击实试件密度、实验室标准密度 | 点 | 23 |  |  |  |
| 6.6 | 面层厚度 | 厚度 | 点 | 23 |  |  |  |
| 6.7 | 平整度 | 连续平整度σ | 处 | 49 |  |  |  |
| 6.8 | 渗水 | 渗水系数 | 处 | 6 |  |  |  |
| 6.9 | 抗滑性能 | 摩擦系数 | 处 | 25 |  |  |  |
| 6.10 | 抗滑性能 | 构造深度 | 处 | 25 |  |  |  |
| 6.11 | 车辙试验 | 动稳定度 | 组 | 1 |  |  |  |
| （二） | **挡护工程** |  |  | 0 |  |  |  |
| 1 | 围护桩地基承载力 |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 | 组 | 30 |  |  |  |
| 2 | 挡墙地基承载力 | 地基承载力 | 点 | 29 |  |  |  |
| 3 | 块片石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4 | 混凝土-C20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23 |  |  |  |
| 5 | 混凝土-C30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72 |  |  |  |
| 6 | 植筋 | 拉拔试验 | 组 | 47 |  |  |  |
| 7 | C20喷射混凝土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3 |  |  |  |
| 8 | C25喷射混凝土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14 |  |  |  |
| 9 | 水泥 |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 组 | 5 |  |  |  |
| 10 | 机制砂 |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集密度、坚固性、含水量 | 组 | 4 |  |  |  |
| 11 | 碎石 | 筛分、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坚固性、吸水率、含泥量 | 组 | 3 |  |  |  |
| 12 | 钢筋-（不分型号）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17 |  |  |  |
| 13 | 钢筋网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2 |  |  |  |
| 14 | 锚索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0.2%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 组 | 1 |  |  |  |
| 15 | 机械连接 | 外观、拉伸强度 | 组 | 29 |  |  |  |
| 16 | 钢筋焊接 | 拉伸强度 | 组 | 29 |  |  |  |
| 17 | 水泥基丙烯酸溶剂型保护涂料 | 涂装厚度、粘结强度、附着力 | 组 | 15 |  |  |  |
| 18 | PVC排水管 | 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烘箱试验、坠落试验，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 组 | 1 |  |  |  |
| 19 | 灌浆砂浆-M30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三） | **桥梁工程** |  |  | 0 |  |  |  |
| 1 | 桩基岩石单轴抗压 |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2 | 桥台地基承载力 | 地基承载力 | 点 | 1 |  |  |  |
| 3 | 混凝土-C30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2 |  |  |  |
| 4 | 混凝土-C35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1 |  |  |  |
| 5 | 混凝土-C40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1 |  |  |  |
| 6 | 混凝土-C50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 | 组 | 2 |  |  |  |
| 7 | 混凝土涂装 | 涂装厚度、粘结强度、附着力 | 组 | 4 |  |  |  |
| 8 | 混凝土桥面防水层涂料 | 涂膜厚度、粘结强度 | 点 | 5 |  |  |  |
| 9 | 钢筋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2 |  |  |  |
| 10 | 机械连接 | 外观、拉伸强度、冷弯性能 | 组 | 1 |  |  |  |
| 11 | 钢筋焊接 | 拉伸强度 | 组 | 6 |  |  |  |
| 12 | 钢绞线-φ15.2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0.2%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 组 | 1 |  |  |  |
| 13 | 波纹管 | 外观、尺寸、径向刚度、抗渗漏性能 | 组 | 1 |  |  |  |
| 14 | 栏杆 | 镀层厚度、水平荷载推力 | 组 | 1 |  |  |  |
| 15 | 下部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直径 | 组 | 2 |  |  |  |
| 16 | 下部结构 | 墩台混凝土强度 | 组 | 2 |  |  |  |
| 17 | 上部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直径 | 组 | 2 |  |  |  |
| 18 | 上部结构 | 箱梁混凝土强度 | 组 | 2 |  |  |  |
| （四） | **排水工程** |  |  |  |  |  |  |
| 1 | 沟槽回填 （压实度） | 压实度 | 点 | 56 |  |  |  |
| 2 | 砂砾石回填 | 压实度 | 点 | 4 |  |  |  |
| 3 | 砂砾石 | 筛分、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坚固性、吸水率 | 组 | 1 |  |  |  |
| 4 | 砂 |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 | 组 | 3 |  |  |  |
| 5 | 碎石 | 筛分、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坚固性、吸水率 | 组 | 2 |  |  |  |
| 6 | 地基承载力 | 触探 | 点 | 67 |  |  |  |
| 7 | 混凝土-C20 | 抗压强度 | 组 | 2 |  |  |  |
| 8 | 混凝土-C25 | 抗压强度 | 组 | 2 |  |  |  |
| 9 | 混凝土-C30 | 抗压强度 | 组 | 6 |  |  |  |
| 10 | 商品砼 C30 P6 | 强度等级 | 组 | 5 |  |  |  |
| 11 | 商品砼 C30 P6 | 抗渗性能 | 组 | 2 |  |  |  |
| 12 | 井盖-球墨铸铁B125 | 承载力、残余变形 | 组 | 1 |  |  |  |
| 13 | 井盖-球墨铸铁D400 | 承载力、残余变形 | 组 | 1 |  |  |  |
| 14 | 钢筋-不分规格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2 |  |  |  |
| 15 | 钢筋焊接 | 拉伸强度 | 组 | 20 |  |  |  |
| 16 | HDPE钢塑复合缠绕管 φ400 SN8 |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环刚度、环柔性、拉伸和烘箱试验 | 组 | 1 |  |  |  |
| 17 | HDPE钢塑复合缠绕管 φ500 SN8 |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环刚度、环柔性、拉伸和烘箱试验 | 组 | 1 |  |  |  |
| 18 | HDPE钢塑复合缠绕管 φ600 SN8 |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环刚度、环柔性、拉伸和烘箱试验 | 组 | 1 |  |  |  |
| 19 | HDPE钢塑复合缠绕管 φ800 SN8 |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环刚度、环柔性、拉伸和烘箱试验 | 组 | 1 |  |  |  |
| （五） | **隧道工程** |  |  | 0 |  |  |  |
| 1 | 地基承载力 | 地基承载力（静载） | 点 | 30 |  |  |  |
| 2 | 块片石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3 | 钢边橡胶止水带 | 邵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 | 组 | 1 |  |  |  |
| 4 | 水泥 |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 组 | 1 |  |  |  |
| 5 | 砂 |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集密度、坚固性、含水量 | 组 | 1 |  |  |  |
| 6 | 1:3水泥砂浆 | 抗压强度 | 组 | 2 |  |  |  |
| 7 | 钢筋-不分规格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80 |  |  |  |
| 8 | 机械连接 | 外观、拉伸强度、冷弯性能 | 组 | 361 |  |  |  |
| 9 | 钢筋焊接 | 拉伸强度 | 组 | 160 |  |  |  |
| 10 | 植筋 | 拉拔试验 | 组 | 1 |  |  |  |
| 11 | 混凝土-C20 | 抗压强度 | 组 | 46 |  |  |  |
| 12 | 混凝土-C20细石 | 抗压强度 | 组 | 19 |  |  |  |
| 13 | 混凝土-C30 | 抗压强度 | 组 | 8 |  |  |  |
| 14 | 混凝土-C40 | 抗压强度 | 组 | 19 |  |  |  |
| 15 | 混凝土-C40P8 | 抗压强度 | 组 | 290 |  |  |  |
| 16 | 混凝土-C40P8 | 抗渗性能 | 组 | 58 |  |  |  |
| 17 | 轻质混凝土 | 强度、湿容重 | 组 | 11 |  |  |  |
| 18 | 风机锚固件 | 抗拔力 | 组 | 5 |  |  |  |
| 19 | 防火涂料 | 耐火极限、粘结强度、耐水性 | 组 | 2 |  |  |  |
| 20 | 蠕变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 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加热伸长量、耐碱性、复合强度、粘结剥离强度 | 组 | 8 |  |  |  |
| 21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组 | 9 |  |  |  |
| 22 |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 扫描 | 组 | 9 |  |  |  |
| （六） | **管理用房** |  |  | 0 |  |  |  |
| 1 | 桩基岩石单轴抗压 |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 | 组 | 5 |  |  |  |
| 2 | 砂浆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3 | 砖 |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4 | C30P6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组 | 2 |  |  |  |
| 5 | C30P8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组 | 1 |  |  |  |
| 6 | 机械连接 | 外观、拉伸强度 | 组 | 1 |  |  |  |
| 7 | 钢筋焊接 | 拉伸强度 | 组 | 1 |  |  |  |
| 8 | 钢筋 | 重量偏差、拉伸、弯曲 | 组 | 1 |  |  |  |
| 9 | 防水涂料 | 涂膜厚度、粘结强度 | 组 | 4 |  |  |  |
| （七） | **交通组织及保通道路** |  |  |  |  |  |  |
| 二 | **专项试验检测项目** |  |  |  |  |  |  |
| （一） | **路基** |  |  |  |  |  |  |
| 1 | 弯沉 | 弯沉值 | 点 | 261 |  |  |  |
| （二） | **路面(含桥、隧、通道路面)** |  |  |  |  |  |  |
| 1 | 面层弯沉 | 弯沉值 | 点 | 261 |  |  |  |
| 2 | 底基层弯沉 | 弯沉值 | 点 | 261 |  |  |  |
| 3 | 基层弯沉 | 弯沉值 | 点 | 261 |  |  |  |
| （三） | **挡护** |  |  |  |  |  |  |
| 1 | 锚索应力检测 | 有效预应力、有效预应力不均匀性、各束有效预应力同断面不均匀度 | 根 | 2 |  |  |  |
| 2 | 桩基础 |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 根 | 291 |  |  |  |
| 3 | 锚杆 | 抗拔力、变形、锚固质量无损检测、基本试验、断后伸长率、强屈比、最大力、屈服力 | 根 | 168 |  |  |  |
| （四） | **管理用房** |  |  |  |  |  |  |
| 1 | 桩基础 |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 根 | 5 |  |  |  |
| （五） | **其他项目** |  |  |  |  |  |  |
| 1 | 高边坡、深基坑监测费 | 按每月一次，预计高边坡6次，深基坑24次 | 次 | 30 |  |  |  |
|  | **合计** |  |  |  |  |  |  |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0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函部分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项目管理机构

5、项目人员简历表

6、近年业绩情况表

7、信誉要求

8、其他资料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或电子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函部分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近年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个业绩填写1个表格，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 7.信誉声明

格式自拟

### 8.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